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北运河木厂船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咨询

甲 方
(委托人)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 方
(受托人)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天津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评审、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或委托人）：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或受托人）：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北运河木厂船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一、技术咨询项目概况

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北运河木厂船闸工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北运河干流处，拟建 1 处拦河船闸工程。

二、技术咨询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技术咨询标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北运河木厂船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项目进行咨询评估或技术咨询。

（二）技术咨询服务形式。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三）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主要结论是否合理等问题进行论证评估、复核确认、形成总结报告、提出处理方案等。

（四）技术咨询技术要求。

1. 初步复核。乙方应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等规定要求，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从水文、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工程选址；通

航技术参数及工程布置方案；航道条件、通航安全影响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复核。

2. 现场踏勘与会审。初步复核后，乙方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邀请业内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会审，并由专家出具相关意见。

3. 进一步复核。乙方对报告出具方修改完善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复核确认。

4. 技术咨询报告编制与报送。项目复核后乙方按约定时间编制完成项目审核技术咨询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甲方。

5. 技术咨询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和问题处理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6. 为甲方办理审核意见提供技术支持。

（五）乙方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内分工
1	朱玉德	研究员	项目主管总工程师
2	杨宗默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	黎国森	副研究员	总图
4	王义安	正高级工程师	港工结构
5	孔宪卫	高级工程师	导助航设施
6	李晓松	工程师	航海技术
7	李延伟	工程师	通航环境分析
8	王晨阳	助理研究员	通航影响分析

（六）其他。甲方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或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补充修改评估资料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符合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乙方（受托人）应免费通报甲方（委托人）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能改进工作。

四、技术咨询报告或资料的归属

（一）所有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乙方提交给甲方（或委托人）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或委托人）的财产，其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或受托人）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乙方（或受托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或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乙方（或受托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或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向乙方（或受托人）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或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乙方（或受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或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或受托人）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当制定工作计划，由本合同

第二条第五款约定的技术咨询项目组成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乙方更换技术咨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 乙方（或受托人）在充分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或委托人）。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应简述送审项目的概况，提出具体的方案修改和调整意见，结论明确，并反映专家和相关部门、单位的不同意见。

3. 乙方（或受托人）承诺甲方（或委托人）可以无条件地使用乙方（或受托人）提交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中涉及到的所有研究成果。乙方（或受托人）承诺未经甲方（或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

4. 未经甲方（或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或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的全部权利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因乙方过错或过失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与本合同有关或无关的甲方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保密，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50 万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

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或受托人)包干使用。

(二) 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或委托人)支付,乙方(或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评价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 乙方(或受托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或委托人)部门预算,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最终稿后,由甲方根据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条约定,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甲方因乙方过错或过失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费用外,应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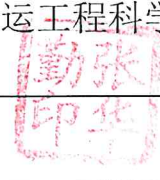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开户信息确认在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 委托人	名称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22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局机关主办处室	航务监管处			
	联系(经办)人	张春华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35号 建设大厦			
	电 话	25709830	邮政 编码	300456	
	传 真		25709830		
乙方 受托人	名称(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或单 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2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杨宗默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2号路2618号			
	电 话	022-59812345 —7332	邮政 编码	3004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天津市新 港支行	传真	022-5981237 6	
	账 号	0302 0904 0900 4946 348			

